昆明经开阿拉云南西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3年 月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3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3 -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4 -

（三）事故单位关联情况 - 5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6 -

（五）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6 -

（六）事故发生经过 - 7 -

（七）事故现场情况 - 7 -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7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8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8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8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9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9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9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0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0 -

（四）间接原因分析 - 10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主要问题 - 10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1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2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2 -

（一）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 - 12 -

（二）有关监管部门整改和防范措施 - 13 -

附件 - 13 -

昆明经开阿拉云南西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8日下午15时左右，经开区阿拉街道云南硅藻土厂发生一起人员受伤事故，送医后于7月12日凌晨1时40分抢救无效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法律法规要求，经管委会批准，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总工会、公安分局、阿拉街道办事处联合成立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7•8”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研判、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云南西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7•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单位为云南西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100MA6PUUUX7B；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鼎易天城8幢第30层3013号；法定代表人：岳\*\*；注册资本：壹千万元整；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营业期限：2020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限期；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安全防范工程；建筑工程；空调暖通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预拌混凝土；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灯光亮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云南省一九八煤田地质勘探队，类型：事业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530000431206027Q；住 所：昆明市官渡区小石坝198队；法定代表人：何\*；开办资金：壹千贰佰玖拾贰万元整；举办单位：云南省煤田地质局；成立日期：2019年08月23日；营业期限：2019年08月23日至2024年08月23日；经营范围：承担煤炭及煤层气、页岩气、非常规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及水文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查、测量、地下水施工等工作。

2.云南大唐御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100MA6L0CDM2Y；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石坝社区小石坝198队硅藻土厂、厂房；法定代表人：唐\*\*；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7年9月04日；营业期限：2017年9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家具、沙发、床垫、软床、办公家具、酒店家具、教学设备、针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工艺画、装饰建材、厨房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瞿\*\*，类型：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住所：云南省宣威市\*\*\*\*\*\*\*\*\*\*；工作单位：无。

（三）事故单位关联情况

1.云南硅藻土制品厂为云南省一九八煤田地质勘探队下属单位，由云南省一九八煤田地质勘探队统一管理。

2.云南大唐御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与云南省一九八煤田地质勘探队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云南硅藻土制品厂内一场地作为公司厂房。

3.云南西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岳\*\*与云南大唐御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法人唐\*\*为朋友关系；岳\*\*到云南大唐御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时看到云南硅藻土制品厂内有一空闲场地，便提出想要租赁该块场地用作仓库；岳\*\*请唐\*\*代其与云南省一九八煤田地质勘探队商谈租赁事宜，商妥由岳\*\*以年租金25000元租下该块场地，租金由岳\*\*委托唐\*\*代缴至云南省一九八煤田地质勘探队，但云南省一九八煤田地质勘探队尚未与岳\*\*签订租赁合同。

4.瞿\*\*为临时做工人员。2023年7月1日，瞿\*\*在云南大唐御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干活时与岳\*\*认识，岳\*\*将其租赁场地上的房屋加固项目以口头约定形式发包给瞿\*\*。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过调查取证，云南西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五）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云南省一九八煤田地质勘探队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成立了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与承租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等。

2.云南大唐御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风险评价及管控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等。

3.瞿\*\*无相关经营承包资质。

（六）事故发生经过

通过询问笔录和现场勘探调查，2023年7月5日，瞿\*\*联系一起打工的陈\*\*，告知其在云南硅藻土制品厂内有工程，陈\*\*表示可以过来干活；7月7日，瞿\*\*带领其兄弟瞿\*\*、陈\*\*和陈\*\*叔叔开始进行屋顶横梁的加固作业；7月8日开始更换屋顶石棉瓦，下午14时50分左右，陈\*\*在拆除石棉瓦时将脚下的石棉瓦踩碎，直接从房顶坠落至地面，由于地上放置着一堆瓷砖，陈\*\*坠落到地面后头部砸到瓷砖上，致使头部出血并当场陷入昏迷，现场人员立即将陈\*\*送往经开人民医院抢救，之后转院至云大医院，2023年7月12日凌晨1时40分左右陈\*\*经抢救无效死亡。

（七）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位于经开区阿拉街道云南硅藻土制品厂内一场地。

2.死者从屋顶坠落至地面的垂直高度约4米。

3.事发时死者身上未穿戴安全帽，未系安全绳，现场未设置安全网。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导致1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9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7月12日上午9时25分左右，城市管理局接公安分局通报：经开区阿拉街道云南硅藻土制品厂内一起人员受伤经治疗3天抢救无效死亡事件。接报后，区城市管理局、阿拉街道办事处、公安分局立即安排有关人员赶往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及时组织事故单位相关人员召开现场工作会，安排布置善后事宜，要求事故单位立刻成立善后处置工作小组，安抚家属情绪，全力做好死者善后工作，防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7月8日下午14时53分，事故发生后，瞿\*\*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因120到达现场救援需要时间，瞿\*\*怕耽误救援，就用自己的面包车将陈\*\*送往经开人民医院抢救，并把事故情况向云南大唐御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法人唐\*\*进行了汇报，唐\*\*又电话通知岳\*\*，岳\*\*也立即赶往经开人民医院查看伤者情况。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年7月8日下午15时20分左右，瞿\*\*将陈\*\*送往经开人民医院抢救，经开人民医院发现陈\*\*伤情较重，于是又将其送到云大医院急救科抢救，7月12日凌晨1时40分左右，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云南省一九八煤田地质勘探队、云南西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瞿\*\*与家属积极协商善后赔偿，目前三家单位共计支付家属29万元，剩余赔偿全由法院判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瞿\*\*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报120急救中心，得知120急救人员不能明确到达时间就立刻用私人车辆将伤者送往医院抢救，同时电话通知唐\*\*，唐\*\*也及时通知岳\*\*，岳\*\*随即也立即赶赴医院，符合事故应急要求。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开展善后工作，未将事态扩大，未造成其它不良影响。

2.昆明经开区相关部门在该起事故发生后，及时响应，及时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安抚家属情绪，全力做好死者善后工作，城市管理局、公安、阿拉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职责清楚、分工明确、联动协同、快速反应、应急处置得当，信息发布及时，善后工作有序，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死者陈\*\*在拆石棉瓦的过程中踩碎石棉瓦从房顶坠落致使头部砸到地面堆放的瓷砖上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死者陈\*\*安全意识淡薄，工作过程中未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该起事故未进行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突发设备损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1.云南西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房屋加固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承包资质的个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云南省一九八煤田地质勘探队管理人员张\*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云南西庭建筑装饰工程开展施工作业，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违章作业。

3.瞿\*\*作为工程实际承包人，未做好现场工人的安全管理及提醒工作，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陈\*\*违章作业。

以上情况是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主要问题

1.云南西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将房屋加固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承包资质的个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瞿\*\*作为工程实际承包人，未做好现场工人的安全管理及提醒工作，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陈\*\*违章作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云南西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区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云南西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予以立案查处。

2.云南省一九八煤田地质勘探队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与承租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等，对此起事故不承担相关责任。

3.瞿\*\*作为工程实际承包人，未做好现场工人的安全管理及提醒工作，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陈\*\*违章作业，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区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瞿\*\*予以立案查处。

4.陈\*\*（死者）安全意识不足，进行高处作业时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未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此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陈\*\*在此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5.云南西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岳\*\*未严格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审核承包单位资质，未对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建议区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岳\*\*予以立案查处。

6.云南省一九八煤田地质勘探队管理人员张\*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云南西庭建筑装饰工程开展施工作业，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建议云南省一九八煤田地质勘探队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张\*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起事故反映出由于企业对承租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足进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

1.云南西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加强对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切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云南省一九八煤田地质勘探队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各级各岗位人员要严格落实各自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加强对承租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风险分析与隐患排查辨识能力，定期组织开展事故警示学习，树立正确的安全理念，全面提升人员队伍的素养，严格隐患排查和风险识别。

3.瞿\*\*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在自身无相关资质下不承揽施工项目，在现场作业时发现人员违章作业要及时制止，切实提高自身的风险观念、增强风险意识和安全素质。

（二）有关监管部门整改和防范措施

**各相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管执法，重点整治隐患大、风险高的企业，对违法违规和不落实整改措施的企业严格落实停产停业整顿、关闭取缔等执法措施，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整改到位。**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和调动街道、社区基层监管力量，层层抓好落实、层层压实责任，摸清辖区企业风险状况，夯实工作基础，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汇报、早处置。